

# 屏東縣佳佐國民小學場所設施開放使用及管理辦法

102.6.28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屏東縣立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場所開放使用管理辦法 100 年 3 月 11 日修訂之。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所屬各項場所設施。

本辦法所稱本校場所設施，其範圍：會議室、一般教室、專科教室、圖書室、室內樂活健康站、綜合球場、各項遊樂設施。

第三條 本校場所設施在不影響教學及生活管理為原則下應配合開放，提供社區民眾各項活動使用，並予適當之輔導。

前項教學包含運動代表隊訓練；生活管理包含校園安全。

第四條 本校場所設施開放及管理規定：

一、 開放範圍：本辦法第三條所述範圍。

二、 開放時間：

(一)每週一至週五上午五時至七時、下午四時至七時。

(二)其他經本校核准，不影響正常教學之時段。

三、 開放對象：中華民國國民。

四、 申請程序及借用期限：申請借用本校場所設施，應於借用時間一週前，填具申請表（如附件一），並附檢附相關文件向學校提出申請。

- 五、 收費標準及優待事項：本校場所設施開放使用，得酌收場地使用費伍佰元。
- 六、 使用限制：所有借用之場所設施及相關器材應依其規定之正確使用方式使用之，避免危及使用人員安全以及設施、器材之破壞。
- 七、 損失賠償：社區民眾使用本校場所設施，應依學校規定妥善使用，善盡保護之責，如有損壞，應負賠償責任。
- 八、 如有必要應簽訂設施使用契約書（如附件二）及投保平安保險。
- 九、 其他與本校場所設施開放及管理有關之事項。

第五條 本校場所設施開放之管理方式，由學校成立管理委員會經營。（召集人：校長，執行秘書：總務主任，委員：教導主任、訓導組長、教務組長、主計）

第六條 有關本法第五條第五款場地使用費，一律繳回本校「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免收、減收或停收場所使用費及保證金：

- 一、各機關學校辦理業務或教育宣導。
- 二、各機關學校間協調事項。
- 三、重大災害地區供災民使用。

- 四、提供處理緊急急難救助使用。
- 五、從事有關社會福利之公益活動。
- 六、基於國際間條約、協定或互惠原則。
- 七、協助本校發展特色、補救教學或相關教育活動推廣。
- 八、其他法令規定得免收、減收或停收者。

第七條 本校場所設施借用期間，使用者應負責維持場內外秩序，並維護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用畢應即回復原狀；如有損壞應予賠償，未即時回復原狀者，學校得僱工清潔或修復，所需費用由借用單位支付。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長核定，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亦同。

承辦人：曾思潔      總務主任：曾思潔      校 長：鄒美華  
會計：許文英

附件一

## 屏東縣佳佐國民小學場所設施開放借用申請書

借 用 者	簽章	身分證 字 號	
		電 話	
		地 址	
活 動 名 稱		參加對象	
		參加人數	
借用場地		借用設備	
場所使用費 (新台幣)		元	經 收 人 (出納)
保 證 金 (新台幣)		元	
使用時間	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 (每日 時 分至 時 分)		
會計單位			
承辦		主任	校長

附件二

屏東縣佳佐國民小學學校場所開放借用契約書

\_\_\_\_\_ (以下簡稱乙方) 向屏東縣佳佐國民小學 (以下簡稱甲方) 借用 \_\_\_\_\_

(場地名稱)，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

第一條：借用期間：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 (每日 時 分至 時 分)；乙方願遵照約定日期辦理活動。

第二條：保證金共計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場地借用費共計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上述二項費用應由乙方於開始使用三日前向甲方一次繳清，逾期未繳者，應不予借用，乙方絕無異議，期滿如無違約或賠償情事，於繳清「屏東縣立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場所開放使用管理辦法」所規定之費用後，保證金無息退還。

第三條：甲方因公務需要變更借用場地或因活動要求延期或停止辦理，乙方應遵照甲方安排，不得異議。

第四條：乙方除應遵守本契約之約定外，並應確實遵守屏東縣立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場所開放使用管理辦法之規定。

第五條：乙方不得變更既有設施，若因活動需要加置設備，應於使用後立即拆除，回復原狀，以免影響學校正常教學，違者由學校僱工代為拆除，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或由保證金扣除，如有不足，甲方可予追償，並終止契約。

第六條：乙方借用場地之秩序、公共安全及週邊環境衛生應自行負責，並派員

督導處理。

第七條：乙方因疏忽或使用不當引起之意外事件，造成場地及設備毀損，經相關主管機關鑑定確認，應負一切賠償及修復責任。

第八條：乙方應製作識別證供參加活動人員佩帶，以維護校園安全，

第九條：乙方未履行契約約定，或損毀借用設施，應負完全賠償責任，不得異議。

第十條：本契約正本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立契約人 甲方：屏東縣佳佐國民小學

法定代理人：

乙方： (借用者)

核准設立機關及文號：

負責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號碼：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